

檔
保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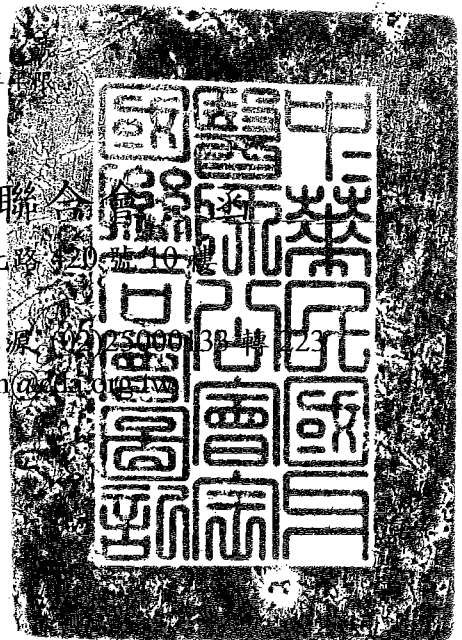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瑞源 (02)25000138 轉1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yuan@a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聰字第 2028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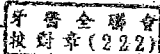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於使用牙科 X 光機時，適時提供鉛衣、鉛護頸予受檢者使用，以合理抑低其輻射劑量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6 日會輻字第 1040024676 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

理事長 陳義聰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防護委員會 主委決行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賴淑美

聯絡電話：02-(02)8231-7919分機2195

傳真：02-(02)8231-7830

電子信箱：sumeit@aec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1040024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使用牙科X光機時，適時提供鉛衣、鉛護頸予受檢者使用，以合理抑低其輻射劑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4日衛部心字第1041761611號書函轉104年10月5日民眾致部長信箱案件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主任委員 蔡春德

